附件

2021年度山东自贸试验区专项课题招标目录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类别 |
| --- | --- | --- |
| 1 | 对接RCEP推动山东自贸试验区与日韩在重点产业领域耦合发展研究 | 中日韩区域  经济合作 |
| 2 | 依托山东自贸试验区打造日韩进口商品集散地的研究 | 中日韩区域  经济合作 |
| 3 | 山东自贸试验区基于CPTPP高标准规则推动与日本数字贸易合作研究 | 中日韩区域  经济合作 |
| 4 | 山东自贸试验区海洋产业高标准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研究 | 海洋经济 |
| 5 | 建设山东临港产业集群 | 海洋经济 |
| 6 | 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中的政策研究 | 新业态 |
| 7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维修政策突破与制度创新研究 | 新业态 |
| 8 | 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建设研究 | 新业态 |
| 9 | 山东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 | 重点产业 |
| 10 |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 | 营商环境 |

一、对接RCEP推动山东自贸试验区与日韩在重点产业领域耦合发展研究

RCEP为山东推动与日韩合作带来重要机遇，对山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山东对外开放提出更高标准和要求，也为山东自贸试验区实现中日韩FTA互动，提供了合适的切入点。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RCEP签署的背景及主要内容。二是RCEP对中日韩产业链融合发展效应分析，厘清下一步山东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三是山东自贸试验区产业与日韩产业比较优势分析。结合片区产业发展特点，指出山东自贸试验区潜在比较优势产业，为制定产业链融合发展策略提供政策支撑。四是在重点产业领域，提出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方向。

二、依托山东自贸试验区打造日韩进口商品集散地的研究

近年来，国家扩大进口的政策、行动越来越密集，进口博览会常态化举办，设立包括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内的10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河南获批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山东是进口贸易大省，海空陆物流基础完善，紧邻日韩，可通过自贸试验区赋能，创新进口集散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争取特殊商品进口赋权等，打造重点品类集散地，促进消费和生产升级。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主要从进口贸易发展现状、山东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地的优劣势、各省市扩大进口贸易经验借鉴、高标准经贸规则对发展进口贸易的机遇、山东自贸试验区发展进口贸易的措施建议等方面开展研究；紧密贴合当前山东自贸试验区实际，面向日韩，积极完善进口贸易服务体系，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探索建设山东特色的进口商品集散地。

三、山东自贸试验区基于CPTPP高标准规则推动与日本数字贸易合作研究

2019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指导数字经济发展。其中，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一环。当前美国、欧盟、日本等积极参与制订数字贸易规则，山东自贸试验区作为山东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应当对标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率先进行压力测试，推动山东数字贸易高效发展。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剖析本课题研究的现实基础与意义，对比分析山东省和日本数字经济发展特征，梳理和判断山东省和日本数字贸易的发展趋势。二是CPTPP数字贸易规则解读。CPTPP是国际上最为全面和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协定，提出了较高的数字贸易规则标准，需要对其详细分析。三是山东省对标CPTPP数字贸易规则的可行性与影响。分析在山东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标CPTPP数字贸易规则，发展与日本数字贸易合作的可行性，尤其是在开放网络、网络访问和使用、源代码、个人信息保护、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计算设施本地化等重要领域。四是CPTPP规则下加强山东省与日本数字贸易合作的对策分析。高效推动与日本数字贸易合作，探索建立山东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规则，带动数字经济整体发展，同时设计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山东自贸试验区海洋产业高标准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研究

全面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与国际经贸规则之间的差异，结合山东自贸试验区海洋经济知识产权领域的热点问题，对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进行研究，推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在海洋产业知识产权领域，我国与国际经贸规则知识产权最高标准之间差异。二是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最高标准，聚焦海洋产业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水平。三是自贸试验区海洋产业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的路径和方式。比如，探索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出台规范性文件和操作指南，以便执法部门遵循操作。

五、建设山东临港产业集群

临港产业集群是在临港一定区域范围内集聚的，以共享港口资源、区位优势和基础设施为最原始动力，且具有相互关联的、一系列产业的集聚体。临港产业集群的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区域竞争力的提升，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临港产业集群正逐渐成为当今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新重点。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对产业集群现状及其相关理论进行概述。二是分析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烟台片区临港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RCEP落地等大环境变化下，指明今后青岛、烟台片区临港产业发展的方向。三是分析发展临港产业集群与重要国际航运之间的关系，论证发展临港产业集群对建设山东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意义。四是提出临港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提出发展产业集群的意见建议及相应对策。

六、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中的政策研究

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中国对外贸易带来新难题和挑战，跨境人流、物流受疫情影响流通不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加速调整，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关乎中国对外贸易的未来。国务院会议多次对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做出部署，其中加快推进和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成为一大亮点。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目前，跨境电商的重要配套设施--海外仓还不够完善。针对这个问题，结合山东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发展的相关政策。

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维修政策突破与制度创新研究

国际贸易规则重构进展加快，发展保税维修有望成为我国深化开放的重要切入点。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保税维修发展。目前，山东自贸试验区部分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政策突破、制度创新，以便推动保税维修业务更快发展。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关于可维修产品范围。根据《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保税维修业务范围须以该公告附件的维修产品目录为限，该目录可能导致企业部分业务需求无法满足。是否可以调整该目录，理由是什么？如何管控风险？二、关于维修外发。根据《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第12条，维修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工艺受限等原因，区内维修企业将部分工序外发至境内区外企业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28条规定办理。但第28条规定较简单，需进一步明确：1.可以外发的“部分工序”的界定标准是否包括主要工序，理由是什么？如何管控风险？2.外发至境内区外时，承接企业有无资质和要求限制，理由是什么？如何管控风险？三、关于境外入区模式下已维修货物的内销。根据海关总署2015年第59号公告第五条，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包括经检测维修不能修复的）后应当复运出境，不允许内销。如果允许此类货物内销，如何设定条件，如何制订相关政策？如何管控风险？四、境内区外入区模式已维修货物外销问题。根据海关总署2015年第59号公告第五条，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包括经检测维修不能修复的）后应当复运回境内区外，不允许外销。如果允许此类货物外销，如何设定条件，如何制订相关政策？如何管控风险？五、如何吸引保税维修企业来山东自贸试验区发展，政府角色与企业角色如何划分？

八、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建设研究

在多种类矿产品混配实际业务需求支撑下，立足山东区位优势，建设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既能服务国内矿产冶炼行业，又能通过国际中转，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中国台湾及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进而提升山东港口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研究分析目前全球、国内矿产品保税混配的概况，分析发展前景。二是研究分析建设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及人才优势。三是分析研究当前烟台片区建设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的制约因素，例如混银涉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混煤涉及配额，不同税号油品混兑未放开，混配业务场地和硬件设施配套不足，国内外行业竞争激烈，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冲突带来不确定性，等等。四是研究探讨开展金、银、铜、铁、油、煤等多矿产品保税混配业务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实现大宗货物的保税混配、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交易、保税转口等全商品全业态发展。五是提出建设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建设研究。

九、山东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

2012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生物医药被正式提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根据山东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基本情况，梳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障碍和制约因素，提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更加精准的资源配置方案。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对比分析国内外促进生物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当前行业（企业）诉求，指出现有政策的核心内容。二是研究制定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推动政策支持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精准，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大攻坚大跨越。三是聚焦原料药、创新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方向，研究构建“研发—服务—加速—产业化”全链条产业支撑体系，打造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区。四是发挥好山东自贸试验区其他优势产业的技术优势，制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与其他优势产业跨界融合发展规划。

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

李克强总理在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目前，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6种类型、140多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当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正逐步统一为一种类型，即“综合保税区”。20多年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随着加工贸易销售由全部出口转为部分内销，综合保税区现行政策有利于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但在贸易功能方面缺少配套空间和政策规定，尚未实现贸易、物流、加工协同发展。自贸试验区为综合保税区提供了难得的配套空间，但两者功能政策不同，物理围网间隔，相互之间缺乏功能融合和政策叠加。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需要一个“中间地带”进行充分融合、催化，通过建成一批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政策、连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具有“境内关外”特性、贸易服务企业集聚、年进出口贸易额过百亿、甚至过千亿的“商务配套区”，推动山东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和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功能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问题，目前国内缺乏系统研究。

**本课题建议研究重点**：一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功能的基本理论，分析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贸易权、分销权问题。二是当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功能的制度安排，“离境退税”保税区获得完备的贸易功能、“入区退税”四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只有部分贸易功能、“入区退税”的出口加工区不具有贸易功能。三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功能的实践，“离境退税”与“入区退税”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政策互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功能效益分析。四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功能的法规制度完善，内销选择性征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五是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建设商务配套区，提出政策诉求、实施路径等。